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973號

原告 郭文浩

訴訟代理人 李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秀盆、謝麒睿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：

（一）以「訴狀」具體明確補正訴之聲明，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二）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就所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再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於起訴狀內具體明確表明訴之聲明、本件訴訟標的（即請求權基礎）及其原因事實；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聲請人即原告補繳裁判費。爰以本裁定命原告補正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查報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前述期限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2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03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04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6 書記官 吳婕歆